

关于上报“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” 和“干部个人廉政廉洁报告”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：

学期末临近，请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总结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，撰写“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”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书记签字并加盖党总支章）上报学校纪委。另外，全体中层干部结合 2020 年个人工作实际，撰写“2020 年个人廉洁廉政报告”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本人签字）上报。

请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，于 12 月 18 日（周五）下班前，以总支为单位，将“总结”和“报告”交到学校纪委办公室，校部楼 328 室。

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

2020 年 11 月 23 日